

訴願人 黃光平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就 106 年度偵字第 1710 號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及執行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他人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710 號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以證人身分陳述該案被告歷次向其販賣毒品之事實經過，惟臺南地檢署僅起訴被告其中 3 次販賣行為，致訴願人本人涉犯之○○案件因不符合要件而未獲減刑。訴願人認臺南地檢署未將其證言中提及之所有販賣行為均予起訴，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爰提起訴願。

- 三、查臺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係屬司法權之行使，且訴願人本人涉犯之○○案件，刻正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訴願人就系爭案件與其本人案件相關之事實認定及其應獲減刑之主張，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提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